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洪陳金蓮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翠玲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啓修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翠華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翠麗（兼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楊大儒

被 告 吳彼得

兆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民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洪陳金蓮、洪翠玲、洪啓修、洪翠華、洪翠麗為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

01 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
02 之停止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規定，於刑事附
03 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提
05 起本件訴訟，而原告洪明生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2年1
06 1月15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洪陳金蓮、洪翠玲、洪啓
07 修、洪翠華、洪翠麗，此有原告洪明生之親等關聯資料、家
08 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等為
09 原告洪明生之承受訴訟人。惟洪陳金蓮、洪翠玲、洪啓修、
10 洪翠華、洪翠麗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
11 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1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16 法官 劉芝毓
17 法官 李蕙伶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（應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鄭詩仙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